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余晨慧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21
電子信箱：ych1967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0300381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1030038103_Attach000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2014創意教學培訓計畫-小丑與音樂戲劇工作坊」
簡章，請惠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103年2月27日竹大師培字第10300021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時間：本（103）年3月22、23日（星期六、日）。
- 三、研習主題：「小丑音樂劇」課程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國立東華大學（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）學生活動中心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本案係教育部103年度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北區九縣市精進教學策略聯盟，請本縣國教輔導團國中、小藝術與人文領域之領召、副領召及輔導團員請務必參加；歡迎本縣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授課教師（表演藝術）及對本研習有興趣的老師共同參與。
- 六、本案聯絡人余芷亭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3）5213132分機6264，電子信箱：w103003@mail.nhcue.edu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

103/03/07



1030000761



裝

訂

線

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吳碧珠校長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劉文彥老師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蔡明潔校長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黃崇軒老師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湯香櫻老師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唐尉慈老師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周宜蓁老師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廖汝欣老師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張美瑩老師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陳廖霞老師、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謝明生校長、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余展輝校長、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國民小學郭玲瑩校長、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邱忠信校長、花蓮縣壽豐鄉豐裡國民小學陳惠玲老師、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鄭筱萍老師、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金于琪老師、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陳慈芳老師、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葉燕宏老師、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民小學潘雅玲老師、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譚香蓮老師、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關雲婷老師、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方亞馨老師、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杜英傑老師、本府教育處

2014-03-07
08:04:18
文
章